## 國立中山大學必修科目表(110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系所別:應用數學系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次別: 1094

	1	1									1			_		
	科目名稱							Ξ			四四			分組		
科目類別		上	下	暑	上	下	暑	上	下	暑	上	下	暑	組代號	總科 數	應数數
1	中文思辨與表達	2	2													
語文	英語文	2	2													
課程	英語文能力認證(0學分;畢業前辦理「英語文能力標準」認證)	0														
跨院 選修	跨院選修(6學分;大一、大二每學期 選修一門為原則)	2	2		2											
り り 課程	博雅課程(13學分;大二以上選修)					13										
課 體驗 性課	大學之道(0學分;大三前(含)參加 通識中心認可之6場活動為原則)	0														
程	服務學習 ( 大二以上選修·大三前 (含)修畢為原則 )				1											
運動 與健 康	運動與健康	1	1		1	1										
	微積分 (一)	4														Г
	線性代數(一)	3														
	數學導論 (一)	3														П
	計算機概論	3														Г
	微積分(二)		4													
	線性代數(二)		3													
- ₩	計算機程式		3													
學 必修	高等微積分(一)				4											
<sub>λ</sub> (12)	機率論 (一)				3											
√∥心学	離散數學(一)				3											
'- '	高等微積分(二)					4										
	微分方程(一)					3										$\vdash$
	統計學(一)				1	3										H
	代數學(一)							3		-						
	複變函數論(一)							3								$\vdash$
	數值分析(一)			1				3								┢
	<b>X</b> IE <i>D</i> 1/1 (															
<sup>最 日 華</sup> 業學分數	128 必修比重 62.5%															
· 系所教育	1.培養良好人際關係與團隊精神 · 具羽	与獨立	思考、	創造	力與終	多學	習能力	۰								
目標	2.培養俱備基本科學知能的應用數學基	基礎人	才。													
系所學生 專業能力	1.數學、統計與科學計算之專業知識及運用能力。 2.資訊領域之基本知識,著重在程式寫作與使用數學、統計軟體之能力。 3.輔修領域之基本知識。															
修課 規定	1.通識教育課程必修28學分(不含運動 2.修習通識教育各類課程·需依照本格 詳參本校教務處首頁/法規專區/選記 3.本系專業必選修課程·不得低於675	<ul> <li>3.輔修領域之基本知識。</li> <li>1.通識教育課程必修28學分(不含運動與健康4學分)。</li> <li>2.修習通識教育各類課程·需依照本校「通識教育課程架構」各學分選修規定與說明。 詳參本校教務處首頁/法規專區/選課相關法規/通識教育相關規定。</li> <li>3.本系專業必選修課程·不得低於67學分。</li> <li>4.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就讀者·其於本系規定之</li> </ul>														一
備註	109學年度起入學學士班學生·應符合 1.國際學習:出國交換或研修至少一題 小時)。 2.跨域學習:取得本校或他校一個輔達 程或跨系所專業學程。	學期或	完成所	「屬學	系審查	同意	之國外	研修誤	<b>果</b> 程至2	少2學分	] 國友	外研修	計畫	( 學習	時數至	

教務會議通過次別: 168